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9501180 号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04日
商 标

沁至隐

申请人 杭州江南世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阳城路42号
代理机构 江苏智慧家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个人清洁或祛味用下体注洗液；不含药物的个人私处清洗液；个人清洁或祛味用阴道洗液；清洁制剂；化妆品；面部和身体护理用乳液；牙膏；熏香；家用芳香剂；香薰用香精油